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通知。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规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25,965,499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49.96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Phytoca Holdings Pty Ltd100%股权项目	28,215.34	28,215.34
2	研发设计及打样中心建设项目	12,920.65	12,920.65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7,913.97	7,913.97
合计		49,049.96	49,049.96

注：根据收购 Phytoca Holdings Pty Ltd100%股权项目的《股份买卖协议》《股份出售和购买选择权协议》及《认购与贷款偿还协议》，预计本次收购的交易总对价为 6,229.51 万澳元，按协议签署日 2025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澳大利亚元对人民币 4.5293 元）折算为人民币 28,215.34 万元，实际人民币投资总额以最终协议履行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规模。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

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8、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上述议案均尚需逐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2024年12月31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

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3日